##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 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作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川股份"或"公司") 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 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 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以下简称"评价报告")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广发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阅了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记录、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 二、公司内部控制环境

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分别行使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的职责,各机构在日常的运行中权责明确、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保证了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顺利执行。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专门机构加强内部控制环境建设。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隶属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负责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和检查,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相关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权。自上市以来,公司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

规范》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及时补充、修改和完善,为内控制度的执行奠定了基础。

##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以及重大决策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具体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相关要求修订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予以执行;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经营决策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相关管理制度并报股东大会批准执行;

根据上市公司相关要求制定了《敏感信息排查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制度》、《社会责任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重大事项事前咨询制度》、《重大信息报告制度》、《董事会秘书履职保障制度》并予以执行;制定了《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并报股东大会批准执行。

以上述重要规章制度为基础,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涵盖了财务管理、生产管理、资源采购、产品销售、对外投资、行政管理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 四、公司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

#### 1、募集资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实施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开户公司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

异。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光大银行泉州分行营业部	79520188000044091	4, 442, 259. 39
纳川管材年产4800吨	光大银行3个月定期存款	79520181000138450	10, 106, 705. 49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	光大银行通知存款	79520181000138368	10, 056, 512. 50
	小计		24, 605, 477. 38
武汉汇川年产4800吨	兴业银行厦门湖里支行	129920100100179487	11, 395. 30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	小计		11, 395. 30
天津泰邦年产4800吨	民生银行泉州泉港支行	2305014210001147	32, 740, 647. 38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	小计		32, 740, 647. 38
	民生银行泉州泉港支行	2305012830000926	593, 538. 39
	民生银行3个月定期存款	2305014260000113	8, 024, 786. 67
纳川基础设施建设诏安	民生银行3个月定期存款	2305014260000148\156	20, 068, 444. 44
BT 项目	民生银行1年定期存款	2305014280000022	30, 374, 000. 00
	民生银行通知存款	2305014340000060	703, 759. 29
	小计		59, 764, 528. 79
惠安纳川投资崇山污水 处理厂、惠西污水处理厂	兴业银行泉港支行		90, 018, 053. 24
及配套管网工程 BT 项目	小计		90, 018, 053. 24
	兴业银行泉港支行	157600100100056007	11, 978. 23
	兴业银行1年期定期存款	157600100200008115	51, 098, 611. 11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兴业银行1年期定期存款	157600100200008236	51, 098, 611. 11
	兴业银行1年期定期存款	157600100200008352	51, 098, 611. 11
	兴业银行智能存款	157600100200010890	11, 689, 255. 50
	小计		164, 997, 067. 06
	合计		372, 137, 169. 15

截止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 2、信息披露管理的实施情况

广发证券检查并审阅了公司2012年度发布的公告文件,并核对公司向交易所上报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经核查,公司2012年度有效地遵守了《信息披露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信息披露工作表现良好,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

## 项,也没有发生重大信息泄露的事项。

## 3、对外投资管理的实施情况

广发证券检查并审阅了公司2012年对外投资事宜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审批决策程序。经核查,公司2012年度对外投资行为有效地遵守了《经营决策管理办法》,严格遵循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公司总经理在对外投资方面的审批权限,履行正常的投资决策程序。

## 4、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的实施情况

2012年,除实际控制人、子公司为公司银行借款事项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方	贷款	担保事项	担保时间	担保	担保额度	截至2012年12
	机构			方式	(万元)	月31日实际担
						保金额 (万元)
陈志江	中国银行泉	2012 年 6 月 编 号 为	2012. 6. 30	关联方为公司	9, 700. 00	保函2,000.00
	州市龙山支	FJ396201235 号最高额为	- 2014.6	提供信用保证		
	行	人民币9,700万元的授信				
		协议				
陈志江	中国民生银	2011年(泉综授)字595号	2011. 11. 0	关联方为公司	10, 000. 00	承兑汇票2,000
	行泉州分行	最高额6,000万元授信协	7-2012. 11	提供信用保证		保函1, 388. 07
		议	. 07			
陈志江、	兴业银行泉	2012年1月编号为兴银泉	2012年1月	关联方为公司	20, 000. 00	
肖仁建、	州泉港支行	港授字15760012002号最	1日到2014	提供信用保证		
林长显、		高额为20,000万元的授信	年1月10日			
刘莉		协议				
陈志江	厦门银行泉	2012年6月编号为: FKHT	2012. 06. 2	关联方为公司	14, 286. 00	
	州分行	FH2012050117最高额为	8-2013.06	提供信用保证		
		14286万元授信协议	. 28			

2012年公司仅对全资子公司纳川贸易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2012 年7 月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纳川贸易提供的年度授信总额不超过30,000 万元的担保,截至2012年12月31日,纳川贸易已开具银行承兑汇票3,998.39万元,开具信用证USD283560.00。公司未有逾期担保。

#### 5、财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抽查会计账册、会计凭证、银行对账单,与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会计师、律师沟通,确认公司财务报表、财务核算真实准确的反映了 公司的经营状况,无违规违纪现象发生,符合公司制定的财务相关管理制度的要

## 五、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认为: "于2012年12月31日止,公司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2年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的《评价报告》较为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执行的情况。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为本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广发证券股份有图	限公司关于福建纳川	管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年度内部控制的	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	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晓芳	许一忠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6日